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说明：

- 1、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，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。
- 2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，视同为中型企业。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南宁市玉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）的（玉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检验试剂配送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玉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6-2028 年度检验试剂配送服务项目-2分标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批发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广西桂检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1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章)：广西桂检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13日